

新闻公报
修订《税务条例》以实施利得税两级制
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《2017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7号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将于星期五（十二月二十九日）刊宪。《条例草案》旨在实施二零一七年《施政报告》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。

政府发言人表示：「我们的目标是在维持简单低税制的同时，实行具竞争力的税制以促进经济发展。引入利得税两级制，可减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创公司的税务负担，缔造有利的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增长，以及提升香港的竞争力。」

根据建议的利得税两级制，法团首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.25%，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.5% 征税。至于以合伙和独资经营为主的非法团业务，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.5% 及 15%。纳税法团或非法团业务每年分别最多可节省 165,000 元和 150,000 元税款。

建议的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评税利润的所有合资格企业，不论其规模。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，政府建议加入条文，限制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。

《条例草案》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。

完